

**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**  
**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**一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：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1】3201号）核准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0,606,060股A股股票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330.00元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60,000,000.00元人民币变更为170,606,060.00元人民币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（2021）第ZA15756号）审验确认。

**二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：**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：半导体芯片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、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半导体芯片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

进出口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、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尚需工商机关核准，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、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0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,606,060元。
2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半导体芯片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、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半导体芯片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、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,606,06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